

民國滬上初版書·復制版

白話本國史一

呂思勉 著



上海三聯書店

民國滬上初版書·復制版

白話本國史一

呂思勉 著



上海三聯書店

『五四』時期及其後的一段時間裏，中國幾乎變成了世界學術的縮影，各種主義、黨派、學派、宗教紛紛傳入，形形色色，應有盡有。一個時間，中國歷史上出現了春秋戰國以後的又一次百家爭鳴的盛況。在學術思想界、文化教育界，產生了許多前所未有的代表人物和代表著作，呈現出空前繁榮的景象。

武進呂思勉著

白話本國史
一

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

出版人的话

如今的沪上，也只有上海三联书店还会使人联想起民国时期的沪上出版。因为那时活跃在沪上的新知书店、生活书店和读书出版社，以至后来结合成为的三联书店，始终是中国进步出版的代表。我们有责任将那时沪上的出版做些梳理，使曾经推动和影响了那个时代中国文化的书籍拂尘再现。出版“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便是其中的实践。

民国的“初版书”或称“初版本”，体现了民国时期中国新文化的兴起与前行的创作倾向，表现了出版者选题的与时俱进。

民国的某一时段出现了春秋战国以后的又一次百家争鸣的盛况，这使得社会的各种思想、思潮、主义、主张、学科、学术等等得以充分地著书立说并传播。那时的许多初版书是中国现代学科和学术的开山之作，乃至今天仍是中国学科和学术发展的基本命题。重温那一时期的初版书，对应现时相关的研究与探讨，真是会有许多联想和启示。再现初版书的意义在于温故而知新。

初版之后的重版、再版、修订版等等，尽管会使作品的内容及形式趋于完善，但却不是原创的初始形态，再受到社会变动施加的某些影响，多少会有别于最初的表达。这也是选定初版书的原因。

民国版的图书大多为纸皮书，精装（洋装）书不多，而且初版的印量不大，一般在两三千册之间，加之那时印制技术和纸张条件的局限，几十年过来，得以留存下来的有不少成为了善本甚或孤本，能保存完好无损的就更稀缺了。因而在编制这套书时，只能依据辗转找到的初版书复

制,尽可能保持初版时的面貌。对于原书的破损和字迹不清之处,尽可能加以技术修复,使之达到不影响阅读的效果。还需说明的是,复制出版的效果,必然会受所用底本的情形所限,不易达到现今书籍制作的某些水准。

民国时期初版的各种图书大约十余万种,并且以沪上最为集中。文化的创作与出版是一个不断筛选、淘汰、积累的过程,我们将尽力使那时初版的精品佳作得以重现。

我们将严格依照《著作权法》的规则,妥善处理出版的相关事务。

感谢上海图书馆和版本收藏者提供了珍贵的版本文献,使“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得以与公众见面。

相信民国初版书的复制出版,不仅可以满足社会阅读与研究的需要,还可以使民国初版书的内容与形态得以更持久地留存。

2014年1月1日

呂思勉著

自修
適用

白話本國史

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初版

序例

我很想做一部新史鈔，把中國歷史上重要的事情，鈔出來給大家看看其原因如左：

中國歷史，是很繁的，要想博覽，很不容易。專看其一部分，則知識偏而不全。前人因求簡要鈔出的書，亦都偏於一方面——如通鑑專記「理亂興衰」通考專詳「典章經制」等——且其去取的眼光，多和現在不同。近來所出的書，簡是很簡的了，但又有兩種毛病：（1）其所謂簡，是在全部歷史裏頭，隨意摘取幾條，並不是真有研究，知道所摘出的事情，都是有關緊要的。（2）措詞的時候，隨意下筆，不但把自己主觀臆入，失掉古代事實的真相；甚至錯誤到全不可據。

因有這種原因，所以我想做部書，把中國的歷史，就個人眼光所及，認真真的，將他緊要之處摘出來；而又用極謹嚴的法子，都把原文鈔錄——有刪節而無改易——自己的意見，只注明於後。但是這種書，已經不容易做了——就做成了，也不大容易刻。

這一部書，是我歷年在學校裏教授所豫備的一點稿子，聯綴起來的。雖然和新史鈔的體例，相去尚遠。然而其中也不無可取之處。給現在的學生看了，或者可以做研究國史的「門徑之門徑，階梯之階梯。」這一部書，和以前出版的書，重要的異點如下：

(一)頗有用新方法整理舊國故的精神。其中上古史一篇，似乎以前出版的書，都沒有用這種研究法的。此外特別的考據，特別的議論，也還有數十百條。即如中國的各種民族——特如南族，近人所通稱爲高地族的，——似乎自此以前，也沒有像我這麼分析得清楚的。

(二)讀書自然不重在呆記事實，而重在得一種方法。我這部書，除掉出於愚見的考據議論外，所引他人的考據議論，也都足以開示門徑；可稱是研究史學的人必要的一種常識。

(三)這一部書，卷帙雖然不多；然關於參考的書，我都切實指出——且多指明篇名卷第——若能一一翻檢，則這部書雖不過三十多萬言，而讀者已不啻得到二三百萬言的參考書。且不啻替要想讀書的人，親切指示門徑。

(四)現在讀史，自然和從前眼光不同；總得在社會進化方面著著想。但是隨意摘取幾條事實——甚且是在不可據的書上摘的，——毫無條理系統，再加上些憑虛臆度之詞；硬說是社會進化的現象，却實在不敢贊成。我這部書，似乎也沒這種毛病。

以上的話，並不是要自行表揚；只是希望讀者諸君，在這方面注意一點。至於這部書的體制，我還有幾條要說如下：

(一)本書全用白話，取其與現在人的思想，較爲接近。但遇(1)文言不能翻成白話處，(2)雖能翻而要

減少其精神。(3)考據必須照錄原文處，仍用文言。

(一)全書區區三十餘萬言，於歷史上的重要事實，自然不能完具。但其詳略之間，頗有斟酌。大抵衆所共知之事從略，不甚經見之事較詳，有關特別考證之處最詳。

(二)中國的歷史，和東南洋中西亞各國，各民族，關係極多。要澈底明白中國史，必須於這諸國諸族的歷史，也大略敘述。但爲篇幅所限，只得想個斷制之法。其民族遂入於中國，變爲中國之一民族者詳之。其餘便只能述其與中國關係的事情。——我於這一部分，也略有研究。將來若有機會，當再另做一部書，以餉讀者。

(一)引據的書，和舉出的參考書，都注明篇名卷第。惟當然可知其在何篇何卷的，不再加注，以避繁瑣。——如某君時代某人之事，當然在正史某帝紀某人傳中，某朝的賦稅兵刑制度，當然在某史的食品刑法志內之類。

(二)紀年都據民國紀元逆推。但若必須知其爲某朝某君時之事，或須知其爲西元何時之事，則或附注於下，或竟從變例。

(一)地名除與現今相同者外，均注明其爲今何地。惟區域太大者，其勢無從注起。——如郡只能注其治今何地，勢難盡注其所轄之地。——請自用讀史地圖等參考。人地名有參照西史的，都於其下附注原文。

(一) 雙行夾注，爲吾國書中最善之款式。——可使首尾完全，而眉目仍清醒。——故本書仍多用之。 本書用雙行夾注處，與用夾句號處不同，并請注意。

(二) 凡引用成文處，除提行另寫外，兩頭皆施『』號。刪節處用……號。 其(1)名詞，(2)成語，(3)特別提出的名詞或語句，(4)引用他人之言而不盡照原文鈔錄處，均用「」號。

九，一二，一六著者自識

自修適用 白話本國史

緒論

第一章 歷史的定義

歷史究竟是怎樣一種學問？我可以簡單回答說：

歷史者，研究人類社會之沿革，而認識其變遷進化之因果關係者也。

原來宇宙之間，無論那一種現象，都是常動不息的，都是變遷不已的，這個變遷，就叫做「進化」。

因此，無論什麼事情，都有個「因果關係」，明白了他的「原因」，就可以豫測他的結果，而且可以謀「改良」，「補救」的法子。

要明白事情的因果關係，所以要「經驗」，一個人的經驗有限，要借助於別時代，別地方的人，就要有「記載」，記載就是「歷史」。

所以歷史是各種學問都有的，但是從前的人，研究學問的方法粗，常把許多現象，混合在一起，後來的人，知道這種法子是不行，就把宇宙間的現象，分析做若干部分，各人研究其一部分，就各部分研究所得，再行想法子合攏起來，這個便喚做「科學」，研究社會進化現象的一部分，就喚做「歷史學」。

從前的人，研究學問的方法，粗以爲「史者，記事者也」，「宇宙間什麼現象，都應該記載在裏頭。所以史記的八書，漢書的十志，怎麼專門的學問，譬如天文，律歷，奇怪的事情，譬如五行，都有。現在的宗旨，却不是這樣了。

「社會現象」也是「宇宙現象」之一，他的「變遷進化」也脫不了「因果關係」的。雖然這種因果關係，不像自然現象那麼簡單，因而「斷定既往」，「推測將來」，也不能如自然科學那麼正確。譬如斷定既往，不如礦物學，推測將來，不如天文學。然而決不能說他沒有因果關係。研究歷史之學，就是要想「認識這種因果關係」，這便是歷史學的定義。

第二章 中國的歷史

要明白一種現象的因果關係，先要曉得他的「事實」。考究人類社會已往的事實的東西很多，譬如（一）人類之遺骸，（二）古物，無論工藝品，美術品，建築物。（三）典章制度，風俗習慣等都是記載往事的書籍，不過是其中的一種。然而最完全最正確的，究竟要推書籍，所以研究歷史，仍得以「史籍」爲中心。

我們中國的史籍，究竟怎樣？我且舉兩種史籍分類的法子，以見其大概。一種是清朝的四庫書目，這是舊時候「目錄之學」中最後的分類。

正史

編年

紀事本末

別史

史部

雜史

詔令奏議

詔令
奏議

賢聖

名人

傳記

總錄

雜錄

別錄

史鈔

載記

時令

總志

都會郡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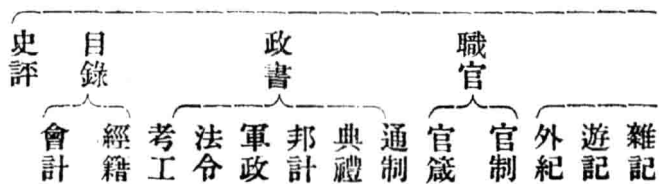
河渠

邊防

地理

山川

古蹟



一種是近人所撰的新史學，略參些新科學思想的。
 見新民叢報，和
 飲冰室文集。

第一正史

(甲) 官書

所謂二十四史是也。

(乙) 別史

如華嶠後漢書，習鑿齒蜀漢春秋，十六國春秋，華陽國志，元祕史等，其實皆正史體也。

第二編年

資治通鑑等是也。

第三紀事本末

(甲) 通體

如通鑑紀事本末，釋史等是也。

(乙) 別體

如平定某某方略，三案始末等是也。

第四政書

(甲) 通體

如通典，文獻通考等是也。

(乙) 別體

如唐開元禮，大清會典，大清通禮等是也。

(丙) 小記

如漢官儀等是也。

第五雜史

(甲) 綜記 如國語，戰國策等是也。

(乙) 瑣記 如世說新語，唐代叢書，明季稗史等是也。

(丙) 詔令奏議 四庫另列一門，其實雜史也。

第六傳記

(甲) 通體 如滿漢名臣傳，國朝先正事略等是也。

(乙) 別體 如某帝實錄，某年譜等是也。

第七地志

(甲) 通體 如某省通志，天下郡國利病書是也。

(乙) 別體 如紀行等書是也。

第八學史

如明儒學案，國朝漢學師承記等是也。